关于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王刚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57 号

王刚:

你自2016年9月19日起担任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港股份")董事,并于2021年8月31日辞职。根据大港股份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》,你在辞职后六个月内因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大港股份1,200万股股份,成交金额9,612.40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12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大港股份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 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7月4日